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長庚

代　理　人　楊軒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83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001	楊雅雯	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3月25日	未記載	150,000元	TH0000000